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9号文注册的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7日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cfunds.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x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7年12月15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金芬泉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转9

电子邮件：ds@xcfunds.com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3、见证律师：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58666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情况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7日，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代为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4、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份额持有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7-064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越南亚翔51%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越南亚翔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台湾亚翔持有越南亚翔51%股权。后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收购的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L&K）实施。本次收购越南亚翔股权的审批手续已于2017年9月28日提交越南投资计划厅审核。

越南亚翔于近日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的股权变更手续。取得了越南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投资计划厅营业登记处颁发的《企业登记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通过香港L&K间接持有越南亚翔51%股权。越南亚翔的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亚翔工程（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世源先生

3、注册资本：80,000,000,000越盾、相当于500万美金

4、注册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十一都第十五坊黎大行街182号Flemington大楼

5、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及安装电设备、冷气、消防系统、自动操控系统、交通信号系统、通风管道系统、温度调和系统、冷气仓库、污水及废物处理系统、环境污染处理、观察电眼系统、防灰尘、微菌系统、电梯系统、建造工程之供排系统等劳务项目；工业、民用建造工程施工劳务；室内装潢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 例
1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40,800,000,000越盾、相当于美金255万	51%
2	中国联合电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39,200,000,000越盾、相当于美金245万	49%
合计		80,000,000,000越盾、相当于500万美金	100%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债券简称：17国元01　债券代码：143335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7 年 11月17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8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10月20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名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期限：5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1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7年10月2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于上交所上市。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账户：811230101250029307 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全年累计新增借款67.87亿元，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329.72亿元的20%。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晨涵、赵维、周伟帆

联系电话：010-608336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9号）核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2017年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17中船01"，债券代码"143398"）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17中船02"，债券代码"143399"）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 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11月16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11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00%；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9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7]5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股份合计280,777,537股，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68,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4、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11月22日（星期三）。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89 号《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 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核准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68,763,023 股股份、向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742,376 股股份、向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893,283 股股份、向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732,181 股股份、向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672,743 股股份、向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766,285 股股份、向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6,103,823 股股份、向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6,103,82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年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06,159,4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81,412,7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224,746,66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1、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遵守前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数符合上述解禁条件。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独自承担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盈利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的补偿义务，标的资产的全体股东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三年的补偿义务，其中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仅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10%（即9,827,242股）为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超出部分由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按约定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3,000.00万元、29,000.00万元。